

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11月11日，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相关环保咨询专家，对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后，通过查阅《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年产氢气2080万Nm³制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咨询结论和意见：

一、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变更分析报告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手续完备；按规定申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制并备案了《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建设变动部分编制了《四川华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能彭州水电解制氢科技创新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项目在厂内建设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并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并将相关票据合同存档保存。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妥当，去向明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二、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对土壤、地下水、噪声、废水、回用水开展了验收

监测，其中废水、回用水、土壤、地下水所监测点位的检测指标，满足环评报告和验收报告中所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项目除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夜间噪声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以外，其余噪声监测时段所测点位满足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厂区南侧、西侧、北侧均无噪声敏感目标，噪声的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专家咨询意见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实现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议加快制氧生产线的建设，以此消除氧气放空产生的噪声。

2、对厂内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治理措施，增加噪声监测频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环保专家：

王克春 任毅 程昕宇

2024 年 11 月 11 日